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Changning District,Shanghai.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月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香港 天津 杭州 苏州 成都 武汉 大连 烟台 西安 武汉 南京 福州 海口 重庆 合肥 长沙 青岛 郑州 石家庄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Shenzhen Hong Kong Tianjin Hangzhou Suzhou Chengde Wuhan Dalian Yantai Xi'an Wuhan Nanjing Fuzhou Haikou Chongqing Hefei Changsha Qingdao Zhengzhou Shijiazhuang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绿的谐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及汇总情况表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 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高嘉中心 12 楼、22 楼 (200051)
Add: 12F&22F, L1 Avenue No.99 XianXia Rd.Changning District,Shanghai.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4年9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发布了《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人, 代表股份 12,257,092 股,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262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 其身份资格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本所无法对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86,721,712股。同意86,666,9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46,9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761,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23%;反对46,9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33%;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4%。

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86,721,712股。同意86,678,3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35,4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7,773,067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65%; 反对35,47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90%; 弃权7,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5%。

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86,721,712股。同意86,690,377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 反对22,214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弃权9,121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7,785,10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41%; 反对22,21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46%; 弃权9,12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3%。

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5.01 《关于选举左昱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86,344,352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8%,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7,439,07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19%。

表决结果为通过。

5.02 《关于选举左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86,335,745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4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7,430,4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36%。

表决结果为通过。

5.03 《关于选举张雨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86,335,745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4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7,430,4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36%。

表决结果为通过。

5.04 《关于选举李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86,365,318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9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7,460,04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96%。

表决结果为通过。

5.05 《关于选举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86,372,82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76%,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7,467,55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17%。

表决结果为通过。

5.06 《关于选举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86,334,75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37%,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7,429,48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80%。

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6.01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86,353,0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574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7,447,7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07%。

表决结果为通过。

6.02 《关于选举吴应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86,335,49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4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7,430,2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22%。

表决结果为通过。

6.03 《关于选举陈殿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86,354,5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7,449,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91%。

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7.01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85,938,76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L'Avenue No.99 XianXia Rd,Changning District,Shanghai,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见证律师:

陆幸巍

冯奕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